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课堂教学 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各班教师在教学活动期间要严格按照学科教育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。不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学生，上课期间不得要求学生离开课堂或回家。

二、体育活动允许身体有病、身体不适者不参加运动量较大的体有活动。

三、教职员工要恪守职业道德，提高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的自觉性，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。

四、给学生上课时，教师不得无故离开课堂，致使学生混乱，出现打架现象，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。

五、各课任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值日教师要加强对课间的巡视及时发现和排除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。